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變更條款

1. 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客戶瞭解貴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之規定,得將客戶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2. 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 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 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 廣業務之所有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 務: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下述所有公司	
A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
B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月日、統一編號/身份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交易資料 (包括帳務、信用、投資、
D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等相關資料)
E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同意條款效力及於未來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網站所增加之子公司,客戶得以下述 3. 方式隨時變更使用條款。
- 3. 客戶資料變更使用條款:

客戶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 (02)2505-9999/0203-08989)、書面、親洽貴行要求各公司變更對客戶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